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港簡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2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志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6月19日13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00號空地前，徒手竊取放置於上開土地之鐵架12片並放置在上開機車後拖車上得手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志瑋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丁肇威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綜上，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自可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。又被告將上開鐵架12片放置在其騎乘之機車後之拖車上，隨時得駕車離去，可認上開物品均已移入被告之實力支配之下而竊盜既遂。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7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入監執行，於115年3月14日（5年內）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。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

物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欠缺法治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參以其犯行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取物品價值，竊取之物品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等節。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。再考量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，詳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被告本案竊取之鐵架12片已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可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鸛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金雅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